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21〕122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长府用地函〔2020〕67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110.4714 公顷（其中耕地 94.2468 公顷）、未利用地 9.1547 公顷，共计 119.62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

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